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筑蓁
電話：06-2991111#8761
傳真：06-2380339
電子信箱：jhuJan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0143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3596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於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設置要點修改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之權責機關單位，將環境保護局納入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（二）新增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以及不利處境者代表資格條件。

二、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